

# 征地告知书

新华区小赵庄乡王希鲁村及有关村民：

为了沧州市 2018 年第二十九批次建设用地 4 号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清池大道西侧的土地，四至为：东至沧州市新华区水务局（河堤）；西至南运河；北至王希鲁村土地；南至王希鲁村土地；面积约为 1.248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 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亩 17.5 万元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补偿安置。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